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
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EL20250115-A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昌有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872号一楼A区



朱昌有

目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3
表四	16
表五	20
表六	24
表七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0
附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 1：环评批复	43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8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9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2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3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5
附件 8：应急预案	56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0
附件 10：工况说明	63
附件 11：危废合同	64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9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0
附件 14：监测数据	7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2) 《关于<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0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23日；

(3)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电火花机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0(无量纲)	/	
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1.0	/
模具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1.0	/
电火花机工序废气	颗粒物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	1.0	/
		/		0.24	/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甲苯			0.8	/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0.1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1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55	45
1类	钰海佳园	GB3096-2008	55	4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0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56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和四楼（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3°26'11.491"，北纬 22°19'59.814"）。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2024 年 12 月，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3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三）环建表[2024]0050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5516548442001Z，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东北面为钰海佳园，东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赢正五金加工厂、中山市三乡镇陈氏五金制品厂，西北面为瑞龙玻璃厂、中国石油加油站。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混料、注塑、破碎、模具维修工序	一栋九层混凝土建筑物，项目位于首层和第四层，（一层至四层高 6 米，其余层高 3 米，总高 39 米），用地面积 18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36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区	位于本项目建筑物第四层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原辅材料存放、成品存放区	位于本项目建筑物第四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一起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0 米排气筒 G1 高空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色粉投料和混料、模具打磨工序、模具火花机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区。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建筑采用隔音效果良好的门窗，设备增加减振垫，高噪声设备尽可能放置在厂房中央，增加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ABS	150 吨	150 吨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
2	PP	50 吨	50 吨	
3	色粉（新料）	0.5 吨	0.5 吨	

4	润滑油	0.5 吨	0.5 吨	维护
5	电火花油	0.1 吨	0.1 吨	火花机加工
6	模具	200 套	200 套	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320T	1	1	注塑、每台机均配套 烘料机
		260T	6	6	
		200T	4	4	
		160T	2	2	
		130T	1	1	
2	吹瓶机	/	5	5	吹瓶、每台机均配套 烘料机
3	全自动注拉吹机	/	2	2	注拉吹，每台机均配 套烘料机
4	塑料破碎机	/	4	4	破碎
5	烘料机	/	21	21	烘料,配套注塑机、吹 瓶机、全自动注拉吹 机使用
6	拌料机	/	1	1	混料
7	火花机	DE-435	3	3	模具维修
8	铣床	YS-16SA	2	2	
9	磨床	/	2	2	
10	冷却塔	60T, 配备的水池尺寸 为 1.5×1.5×1.5 米 (有效高度为 1.2 米)	1	1	辅助设备; 间接冷却
11	空压机	/	4	4	辅助设备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 10m³/人·a 计，因此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的排放率计算，因此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40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②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项目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过程中设备需要间接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台冷却塔配备的水池尺寸为 1.5×1.5×1.5 米（有效高度为 1.2 米），有效容积 2.7m³/台，首次加水一共为 2.7t，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损耗水量按冷却池容积的 5%计算，则每天补充损耗水量约 0.135t/d（4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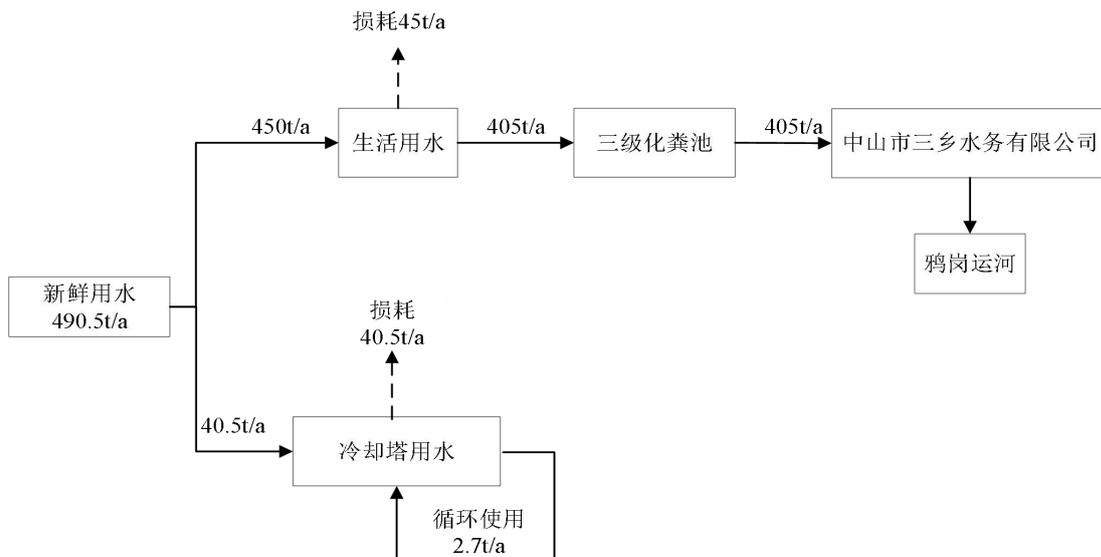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打印耗材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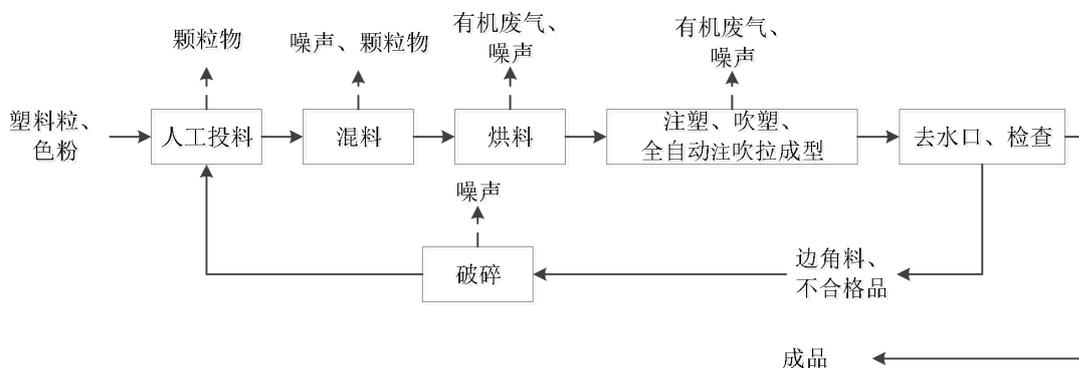


图2-1 打印耗材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投料：将色粉、塑料新粒按比例人工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调配，塑料成颗粒状，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色粉呈粉状，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600h。

2) 混料：将色粉、塑料新粒按比例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调配，本项目混料机工作时密闭作业，同时混料工序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因此混料工序产生粉尘极少，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 600h。

3) 烘料：对塑料粒进行烘料，烘干温度约为 80 摄氏度，由于项目烘干温度（烘干温度大约为 80 摄氏度）低于项目所用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烘干时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 2100h。

4) 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成型：搅拌均匀的塑料粒进入注塑机、吹塑机或全自动注吹拉中，塑料均匀的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和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出成连续的所需要的各种形状的塑料产品。注塑温度约为 230℃，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及噪声，因为项目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成型温度小于 ABS、PP 的热分解温度，仅对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 2100h。

5) 破碎：将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破碎作业过程密闭，同时破碎工序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因此破碎工序不产生粉尘，同时次品、边角料产生量较少，则年工作时间 600h。由于破碎后的塑料粒径较大，因此再次投料时此工序不产生粉尘。

2、模具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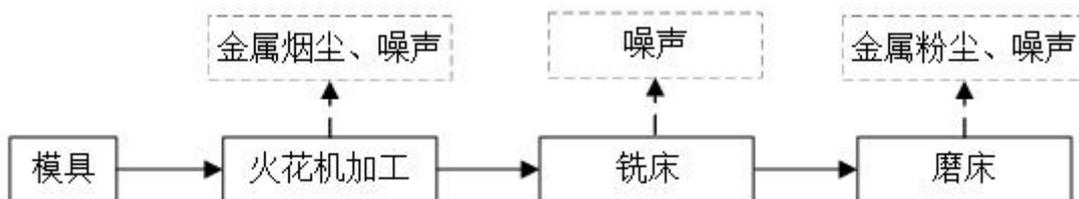


图2-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需要进行定期维修，过程使用铣床、磨床、火花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

(1) 电火花加工：火花机在模具打火花的过程中需要添加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并起到降温冷却的作用，火花油直接使用，不稀释。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烟尘、废火花油、含油金属碎屑及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600h。

(2) 铣床、磨床：铣床、磨床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打磨工序过程不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及噪声；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注塑机、吹塑机、全自动注吹拉机等设备需用润滑油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更换，添加润滑油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产生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05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5、SS、NH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注塑、吹塑、全自动注拉吹过程中设备需要间接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05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冷却用水	冷却	SS	/	/	/	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拉吹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模具打磨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电火花机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拉吹工序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40 米高排气筒（FQ-010315）有组织排放。

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废气、模具打磨工序废气，电火花机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拉吹工序废气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拉吹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0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15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注：①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1,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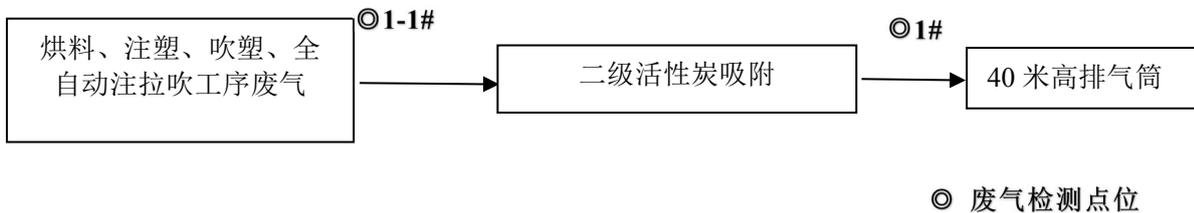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0~90dB (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要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的西南面，如注塑机、破碎机等，远离敏感点一侧；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应立即停产整顿；

(3)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4)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塑料包装物、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电火花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色粉废弃包装物、含电火花油金属碎屑等。

(1)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废弃塑料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8	0.8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0.05	0.05		
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电火花油）	原材料	危险废物	0.024	0.024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原材料		0.25	0.25		
废电火花油	原材料		0.05	0.0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5.038	5.038		
色粉废弃包装物	原材料		0.005	0.005		
含电火花油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0.05	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405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弃塑料包装物、金属碎屑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电火花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色粉废弃包装物、含电火花油金属碎屑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0 号，2024 年 12 月 23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三）环建表（2024）0050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项目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打印耗材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项目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打印耗材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405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拉吹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电火花机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拉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拉吹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经包围式集气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4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1,3-丁二	符合环保要求

	<p>(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废气、模具打磨工序废气、电火花机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烯不监测评价)。</p> <p>项目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废气、模具打磨工序废气、电火花机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处理措施</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p>	<p>符合环保要求</p>
<p>固废处理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塑料包装物、金属碎屑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弃包装桶(润</p>	<p>符合环保要求</p>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滑油、电火花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色粉废弃包装物、含电火花油金属碎屑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并记录存档；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1 至 5-2，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3，废水质控结果见表 5-4，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5。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1.02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 072	A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3.4	1.7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ZC-XC- 073	B通道	100.0	102.4	2.4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 073	A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204.8	2.4	±5	合格
				500.0	497.1	-0.6	±5	合格

			B通道	100.0	97.3	-2.7	±5	合格
				200.0	203.3	1.7	±5	合格
				500.0	505.2	1.0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代)崂应 2020	ZC-XC- 074	A通道	100.0	96.9	-3.1	±5	合格
				200.0	196.4	-1.8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B通道	100.0	97.4	-2.6	±5	合格
				200.0	195.6	-2.2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代)崂应 2020	ZC-XC- 075	A通道	100.0	96.3	-3.7	±5	合格
				200.0	204.1	2.1	±5	合格
				500.0	505.6	1.1	±5	合格
			B通道	100.0	97.3	-2.7	±5	合格
				200.0	196.4	-1.8	±5	合格
				500.0	497.8	-0.4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98.8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1.03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代)崂应 2020	ZC-XC- 072	A通道	100.0	103.8	3.8	±5	合格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496.2	-0.8	±5	合格
			B通道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ZC-XC-	A通道	100.0	103.5	3.5	±5	合格

(03代) 磅应 2020	073		200.0	194.8	-2.6	±5	合格											
			500.0	493.6	-1.3	±5	合格											
			B通道	100.0	96.3	-3.7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504.1	0.8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代) 磅应 2020	ZC-XC-074	A通道	100.0	102.7	2.7	±5	合格										
				200.0	206.6	3.3	±5	合格										
				500.0	495.8	-0.8	±5	合格										
			B通道	100.0	104.5	4.5	±5	合格										
				200.0	206.3	3.2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代) 磅应 2020	ZC-XC-075	A通道	100.0	96.8	-3.2	±5	合格											
			200.0	206.1	3.1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B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6.5	3.3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 能采样器 磅应 2030	ZC-XC-063		100.0	101.7	1.7	±2	合格											
			ZC-XC-064	100.0	101.7	1.7	±2	合格										
									ZC-XC-065	100.0	101.7	1.7	±2	合格				
															ZC-XC-066	100.0	101.7	1.7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磅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 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5.0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AWA6022A 编号：ZC-XC-081									

表 5-4 废水水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1.02	pH值（无量纲）	/	/	/	/	0.6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5	合格	1.6	合格	1.9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1.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6	合格	3.6	合格	1.3	合格	/	/
2025.01.03	pH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2.9	合格	3.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6	合格	0.6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1	合格	1.1	合格	3.4	合格	/	/

表 5-5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刘飞	ZCJC-CY-013	2024-11-1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王帅	ZCJC-CY-005	2024-05-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朱慧斌	ZCJC-CY-012	2024-10-10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李双金	ZCJC-FX-008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吴卓莹	ZCJC-FX-009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冯华盛	ZCJC-FX-002	2024-04-2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颜璨林	ZCJC-FX-001	2024-05-08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赖燕丽	ZCJC-FX-007	2024-04-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黄明辉	ZCJC-FX-005	2024-08-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监测两天
有组织废气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一天三次，监测两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一天三次，监测两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监测两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一天三次，监测两天
噪声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昼间一次，监测两天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一次，监测两天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一次，监测两天
	钰海佳园 N4	环境噪声（昼间）	昼间一次，监测两天

注：（1）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1,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PHS-3C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60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乙苯			0.001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0.2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 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0.2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015mg/m ³
	苯乙烯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 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	打印机耗材塑料配件	0.8 吨/天	0.73 吨/天	91%
2025-1-3	打印机耗材塑料配件	0.8 吨/天	0.74 吨/天	93%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表 6-7，气象参数见表 6-8。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2			采样日期：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料、注 塑、吹 塑、全自 动注吹拉 工序废气 (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³/h)		10046	9974	10133	9984	10002	1004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56	9.03	8.77	8.43	8.26	8.61	—	/
		排放速率 (kg/h)	8.6×10 ⁻²	9.0×10 ⁻²	8.9×10 ⁻²	8.4×10 ⁻²	8.3×10 ⁻²	8.6×10 ⁻²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58	0.53	0.50	0.62	0.55	0.61	—	/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5.3×10 ⁻³	5.1×10 ⁻³	6.2×10 ⁻³	5.5×10 ⁻³	6.1×10 ⁻³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61	0.52	0.57	0.60	0.54	0.59	—	/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5.2×10 ⁻³	5.8×10 ⁻³	6.0×10 ⁻³	5.4×10 ⁻³	5.9×10 ⁻³	—	/
	烘料、注 塑、吹 塑、全自 动注吹拉 工序废气 (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³/h)		12026	12215	12078	12128	12061	1224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13	1.08	1.06	1.23	1.1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4×10 ⁻²	1.3×10 ⁻²	1.3×10 ⁻²	1.5×10 ⁻²	1.4×10 ⁻²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84%。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2				采样日期：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料、注 塑、吹 塑、全自 动注吹拉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6	9974	10133	10212	9984	10002	10041	10085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38	1.43	1.51	1.47	1.39	1.48	1.50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4×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	/
工序废气 (处理 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977	1737	1318	977	1737	977	—	/	
烘料、注 塑、吹 塑、全自 动注吹拉	标干流量 (m ³ /h)	12026	12215	12078	11901	12128	12061	12240	12102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5	0.63	0.49	0.52	0.60	0.55	0.6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6.7×10 ⁻³	7.6×10 ⁻³	5.8×10 ⁻³	6.3×10 ⁻³	7.2×10 ⁻³	6.7×10 ⁻³	7.5×10 ⁻³	—	/
工序废气 (处理 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416	309	229	416	229	309	20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2			采样日期：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2	0.13	0.14	0.11	0.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54	0.26	0.21	0.33	0.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31	0.24	0.38	0.51	0.3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50	0.35	0.45	0.44	0.5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54	0.35	0.45	0.51	0.51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089	0.113	0.096	0.082	0.106	0.1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403	0.368	0.356	0.412	0.421	0.25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387	0.416	0.384	0.397	0.312	0.4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0.358	0.435	0.347	0.353	0.294	0.326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403	0.435	0.384	0.412	0.421	0.443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mg/m ³)	0.63	0.58	0.66	0.71	0.55	0.61	6	达标	
<p>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p> <p>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p> <p>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p>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2				采样日期：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 ³)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 ³)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 ³)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5	11	14	12	14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2	14	13	12	16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4	13	13	12	15	14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6-8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1.02	第一次	21.9	100.16	68	/	/	晴
		第二次	21.9	100.33	68	/	/	晴
		第三次	21.9	100.28	68	/	/	晴
		第四次	21.9	100.21	68	/	/	晴
	2025.01.03	第一次	19.6	100.18	66	/	/	晴
		第二次	19.6	100.24	66	/	/	晴
		第三次	19.6	100.37	66	/	/	晴
		第四次	19.6	100.20	66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01.02	第一次	21.9	100.19	/	/	/	晴
		第二次	21.9	100.11	/	/	/	晴
		第三次	21.9	100.32	/	/	/	晴

	2025.01.03	第四次	21.9	100.28	/	/	/	晴
		第一次	19.6	100.26	/	/	/	晴
		第二次	19.6	100.19	/	/	/	晴
		第三次	19.6	100.38	/	/	/	晴
		第四次	19.6	100.24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01.02	第一次	21.9	100.39	68	西南	2.3	晴
		第二次	21.9	100.16	68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21.9	100.22	68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21.9	100.34	68	西南	2.3	晴
	2025.01.03	第一次	19.6	100.11	66	西南	2.4	晴
		第二次	19.6	100.24	66	西南	2.4	晴
		第三次	19.6	100.35	66	西南	2.4	晴
		第四次	19.6	100.18	66	西南	2.4	晴
噪声	2025.01.02	昼间	21.9	100.36	68	西南	2.3	晴
	2025.01.03	昼间	19.6	100.29	66	西南	2.4	晴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9。

表 6-9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1	6.8	6.8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8	79	93	8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36	208	1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3	82.6	80.5	84.7	300	达标
	氨氮	mg/L	6.53	6.79	7.15	7.06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0	7.0	6.9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0	83	77	8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199	221	1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5	84.3	81.7	84.9	300	达标
	氨氮	mg/L	6.43	6.68	6.57	6.88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排放口：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0，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0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1.2	检测日期： 2025.1.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0	49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0	48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0	50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2、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11 环境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1.02	检测日期： 2025.01.03		
钰海佳园 N4	昼间	生活	50	49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0 号】，项目建成

后，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得大于 0.356 吨/年。

根据环评，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年工作时间 21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00	0.014	0.0294	0.18	0.356（其中有组织 0.119t/a，无组织 0.237t/a）
合计				0.209		

注：①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5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09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0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102-D02-YS）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102-D02-YS）可知：

（1）有组织废气：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1,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250102-D02-YS）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

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塑料包装物、金属碎屑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弃包装桶（润滑油、电火花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色粉废弃包装物、含电火花油金属碎屑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50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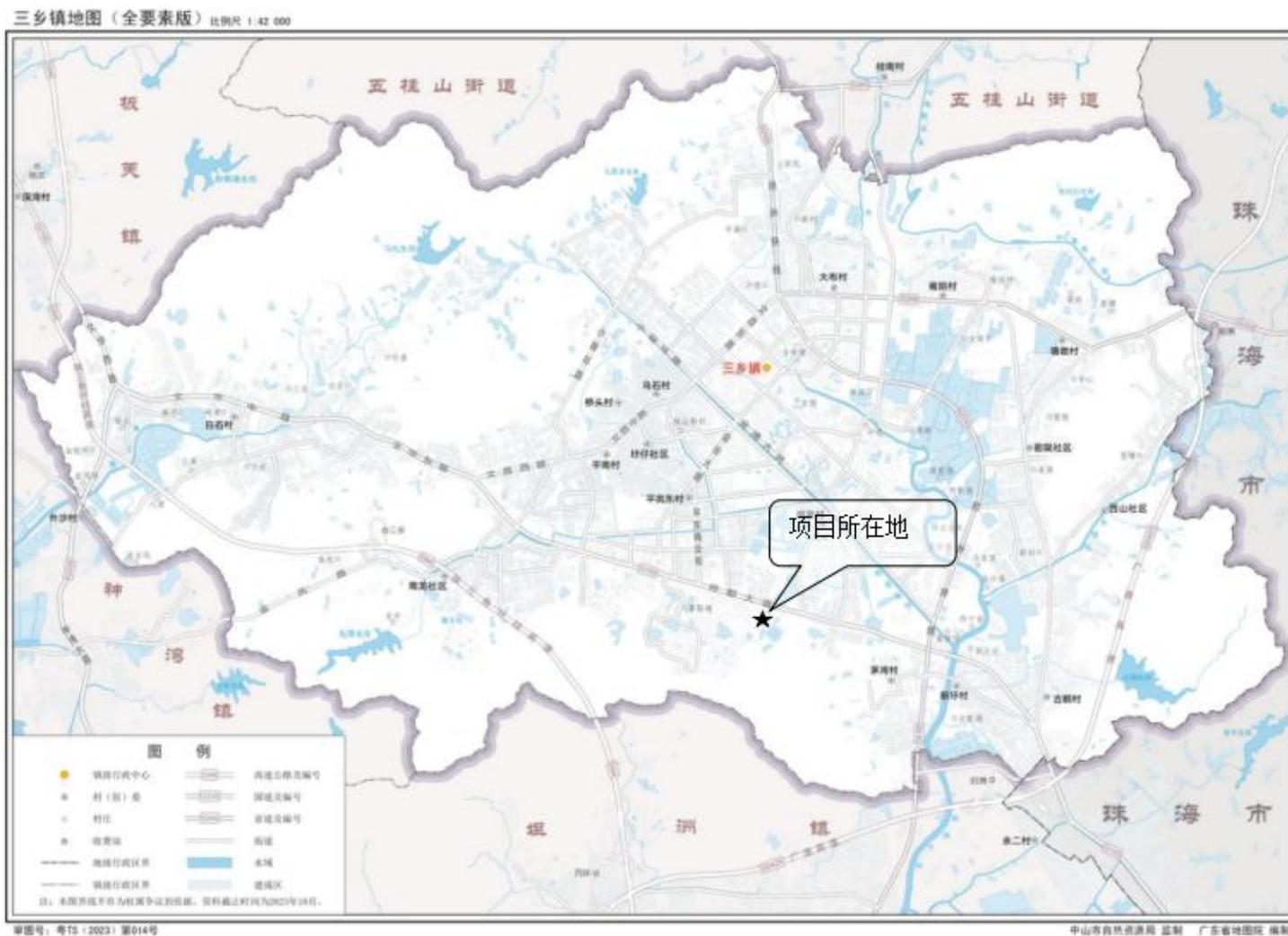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20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872号一楼A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经纬度	E 113°26'11.49" ; N 22°19'59.814"				
设计生产能力	打印耗材塑料配件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名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三)环建表(2024)00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5516548442001Z				
验收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209	0.209	0.356		0.209	0.356		

注: 1、排的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算单位: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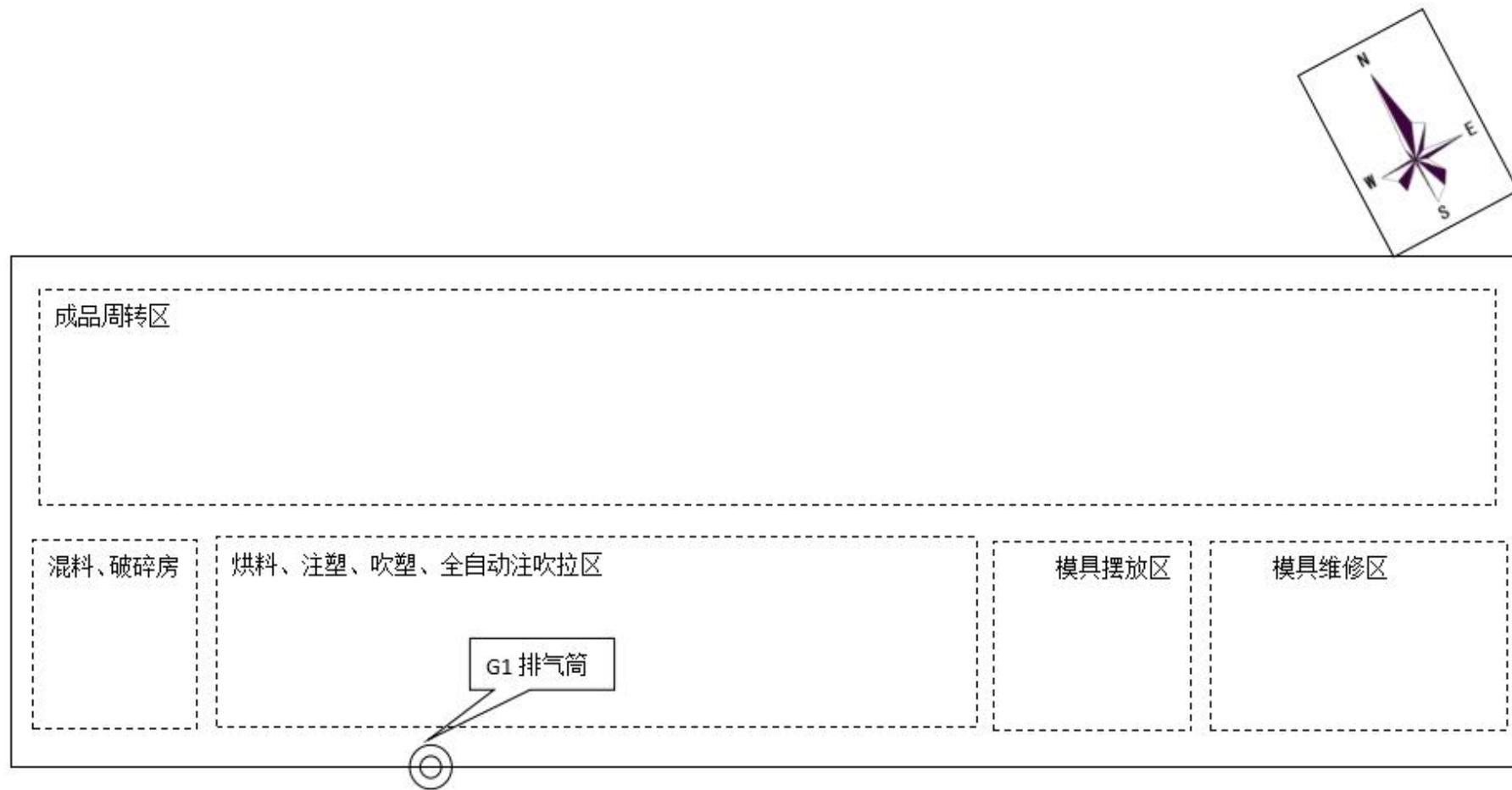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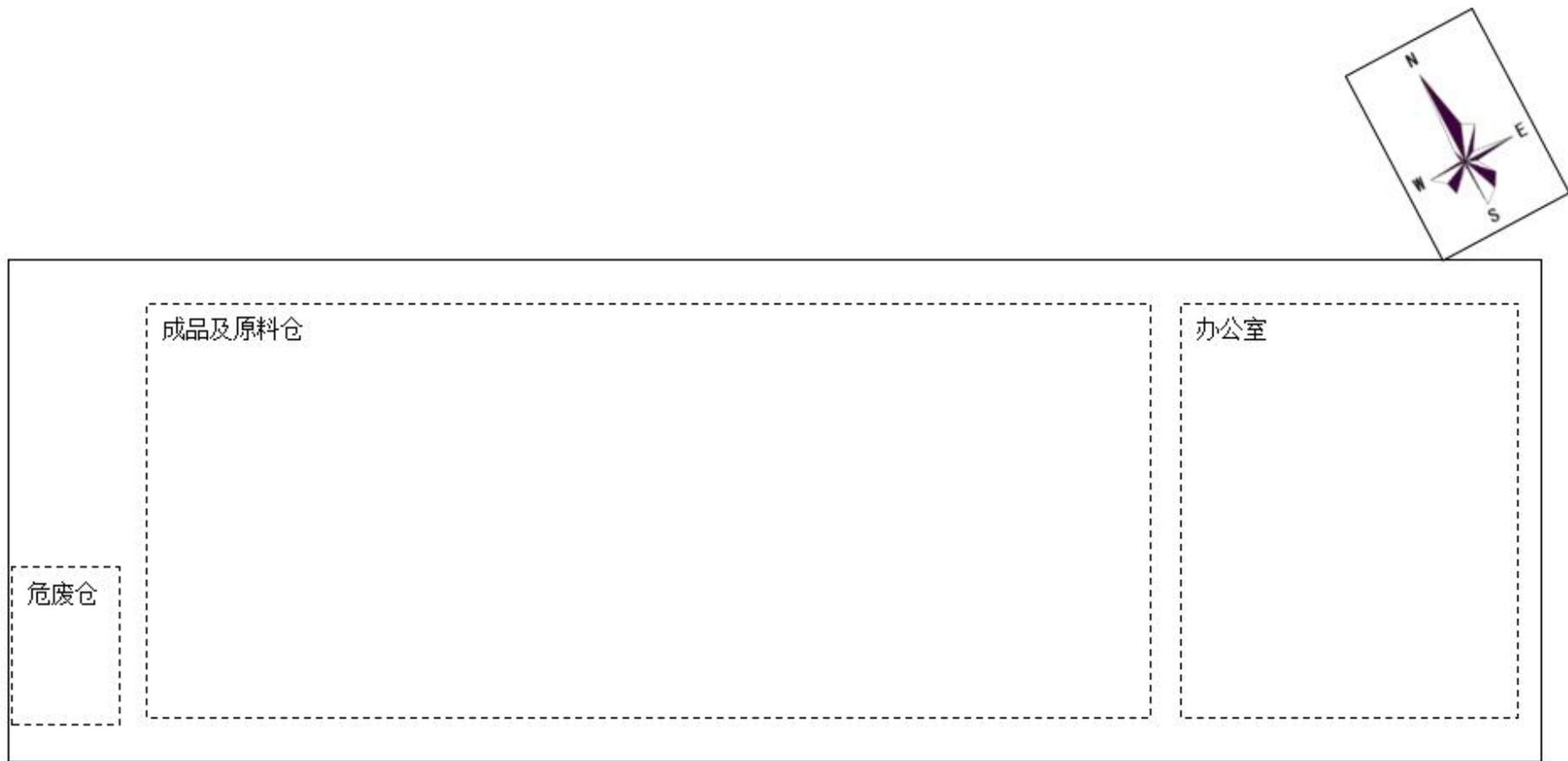


附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m

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m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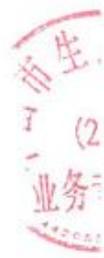
中（三）环建表[2024]0050号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16548442）：

报来的《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11-442000-16-05-853678）（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北纬：22°19′59.814"，东经：113°26′11.491"），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打印耗材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电火花机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40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靠近敏感点一侧的门窗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电火花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色粉废弃包装物、含

电火花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弃塑料包装物、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35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16548442

名称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昌有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5日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872号一楼A区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器）、模具、电子产品、打印耗材、办公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家用视听设备及其配件、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3年12月22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926945838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东经 113°26'11.491"，北纬 22°19'59.814"）。本项目从事打印耗材塑料配件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在 70~90dB (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的西南面，如注塑机、破碎机等，远离敏感点一侧；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应立即停产整顿；

(3) 项目对室外风机进行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措施，且采用固定密闭隔声罩对室外风机、进行隔声。室外风机设置在厂区靠西面一侧，远离东北面敏感点（钰海佳园小区）；

(4)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塑料包装物、金属碎屑等，集中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电火花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色粉废弃包装物、含电火花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法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存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
- 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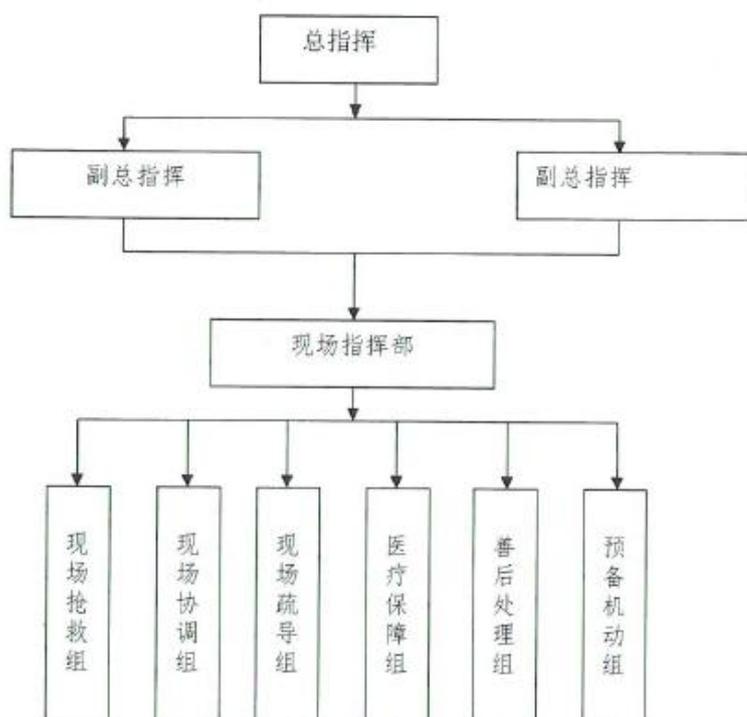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乡镇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		
项目负责人	朱生	联系电话	1392694583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批准文号	中 (三) 环建表 (2024) 005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6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东北侧 40m 钰海佳园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注塑机 14 台、吹瓶机 5 台、全自动注拉吹机 2 台、塑料破碎机 4 台、烘料机 21 台、搅拌机 1 台、火花机 3 台、铣床 2 台、磨床 2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4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405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烘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色粉投料及混料工序废气，模具打磨工序废气，电火花机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润滑油、电火花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色粉废弃包装物、含电火花油金属碎屑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490.5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405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自查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 1 月 0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 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	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年	0.73吨/天	91%
1.3	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年	0.74吨/天	9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合同编号: ZSBLWF04GX241231D05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朱昌有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	0.0200	贮存
2	HW08	900-249-08	废弃包装桶	0.0250	贮存
3	HW09	900-006-09	含电火花油金属碎屑	0.0100	贮存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3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色粉废弃包装物	0.005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1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

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926945838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主要从事 打印耗材塑料配件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1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 7月 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516548442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872号一楼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1654844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JC-250102-D02-YS

项目名称：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海

签发： 陈海

签发日期： 2025.1.16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1. 概述

受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耗材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高尔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谷都大道 872 号一楼 A 区
采样人员	刘飞、王帅、朱慧斌
采样日期	2025.01.02~2025.01.03
检测人员	李双金、吴卓莹、冯华盛、颜璨林、赖燕丽、黄明辉
检测日期	2025.01.02~2025.01.08
生产工况	2025.01.02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为 91%
	2025.01.03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为 93%

2. 检测内容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颗粒物、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共 2 天
--	-----------	-----------------------	------------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西面、北面、东面、三个方位各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钰海佳园 N4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 检测质量保证

3.1 废气: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3.2 废水: 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 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3.3 噪声: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A) 并记录存档;

3.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3.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1.02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2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3.4	1.7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4	2.4	±5	合格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73	A 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204.8	2.4	±5	合格	
				500.0	497.1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3	-2.7	±5	合格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200.0	203.3	1.7	±5	合格
				500.0	505.2	1.0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4	A 通道		100.0	96.9	-3.1	±5	合格
				200.0	196.4	-1.8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4	-2.6	±5	合格
				200.0	195.6	-2.2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5	A 通道		100.0	96.3	-3.7	±5	合格
				200.0	204.1	2.1	±5	合格
				500.0	505.6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3	-2.7	±5	合格
				200.0	196.4	-1.8	±5	合格
				500.0	497.8	-0.4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98.8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 ZC-XC-107

表 3.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1.03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2	A 通道	100.0	103.8	3.8	±5	合格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496.2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20	ZC-XC-0 73	A 通道	100.0	103.5	3.5	±5	合格
				200.0	194.8	-2.6	±5	合格
				500.0	493.6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3	-3.7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504.1	0.8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ZC-XC-0	A 通道	100.0	102.7	2.7	±5	合格

	(03 代)磅应 2020	74	B 通道	200.0	206.6	3.3	±5	合格
				500.0	495.8	-0.8	±5	合格
				100.0	104.5	4.5	±5	合格
				200.0	206.3	3.2	±5	合格
				500.0	504.1	0.8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03 代)磅应 2020	ZC-XC-075	A 通道	100.0	96.8	-3.2	±5	合格
				200.0	206.1	3.1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6.5	3.3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磅应 2030	ZC-XC-063	B 通道	500.0	493.5	-1.3	±5	合格
				100.0	101.7	1.7	±2	合格
				100.0	101.7	1.7	±2	合格
				100.0	101.7	1.7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磅应 2030	ZC-XC-064	100.0	101.7	1.7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磅应 2030	ZC-XC-065	100.0	101.7	1.7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 磅应 2030	ZC-XC-066	100.0	101.7	1.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磅应 7020Z 型 编号: ZC-XC-107								

表 3.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5.0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ZC-XC-081									

表 3.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1.02	pH 值 (无量纲)	/	/	/	/	0.6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5	合格	1.6	合格	1.9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1.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3.6	合格	3.6	合格	1.3	合格	/	/
2025.01.03	pH 值 (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2.9	合格	3.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6	合格	0.6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4.1	合格	1.1	合格	3.4	合格	/	/

4. 检测分析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8	6.8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8	79	93	8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36	208	1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3	82.6	80.5	84.7	300	达标
	氨氮	mg/L	6.53	6.79	7.15	7.06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6.9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0	83	77	8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199	221	1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5	84.3	81.7	84.9	300	达标
	氨氮	mg/L	6.43	6.68	6.57	6.88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排放口: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1.02			采样日期: 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0046	9974	10133	9984	10002	1004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56	9.03	8.77	8.43	8.26	8.61	—	/
		排放速率 (kg/h)	8.6×10 ⁻²	9.0×10 ⁻²	8.9×10 ⁻²	8.4×10 ⁻²	8.3×10 ⁻²	8.6×10 ⁻²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58	0.53	0.50	0.62	0.55	0.61	—	/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5.3×10 ⁻³	5.1×10 ⁻³	6.2×10 ⁻³	5.5×10 ⁻³	6.1×10 ⁻³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0.61	0.52	0.57	0.60	0.54	0.59	—	/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5.2×10 ⁻³	5.8×10 ⁻³	6.0×10 ⁻³	5.4×10 ⁻³	5.9×10 ⁻³	—	/
	烘料、注塑、吹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12026	12215	12078	12128	12061	122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13	1.08	1.06	1.23	1.1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4×10 ⁻²	1.3×10 ⁻²	1.3×10 ⁻²	1.5×10 ⁻²	1.4×10 ⁻²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4%。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1.02				采样日期: 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料、注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6	9974	10133	10212	9984	10002	10041	1008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38	1.43	1.51	1.47	1.39	1.48	1.50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4×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977	1737	1318	977	1737	977	—	/	
烘料、注塑、全自动注吹拉工序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2026	12215	12078	11901	12128	12061	12240	1210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5	0.63	0.49	0.52	0.60	0.55	0.6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6.7×10 ⁻³	7.6×10 ⁻³	5.8×10 ⁻³	6.3×10 ⁻³	7.2×10 ⁻³	6.7×10 ⁻³	7.5×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416	309	229	416	229	309	20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1.02			采样日期: 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2	0.13	0.14	0.11	0.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54	0.26	0.21	0.33	0.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31	0.24	0.38	0.51	0.3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50	0.35	0.45	0.44	0.5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54	0.35	0.45	0.51	0.51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089	0.113	0.096	0.082	0.106	0.12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403	0.368	0.356	0.412	0.421	0.25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387	0.416	0.384	0.397	0.312	0.4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58	0.435	0.347	0.353	0.294	0.32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403	0.435	0.384	0.412	0.421	0.443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8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mg/m ³)	0.63	0.58	0.66	0.71	0.55	0.61	6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1.02				采样日期: 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5	11	14	12	14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2	14	13	12	16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4	13	13	12	15	14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1.02	检测日期: 2025.01.0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0	49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0	48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0	50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2、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表 4.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1.02	检测日期: 2025.01.03		
钰海佳园 N4	昼间	生活	50	49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4.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1.02	第一次	21.9	100.16	68	/	/	晴
		第二次	21.9	100.33	68	/	/	晴
		第三次	21.9	100.28	68	/	/	晴
		第四次	21.9	100.21	68	/	/	晴
	2025.01.03	第一次	19.6	100.18	66	/	/	晴
		第二次	19.6	100.24	66	/	/	晴
		第三次	19.6	100.37	66	/	/	晴
		第四次	19.6	100.20	66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01.02	第一次	21.9	100.19	/	/	/	晴
		第二次	21.9	100.11	/	/	/	晴
		第三次	21.9	100.32	/	/	/	晴
		第四次	21.9	100.28	/	/	/	晴
	2025.01.03	第一次	19.6	100.26	/	/	/	晴
		第二次	19.6	100.19	/	/	/	晴
		第三次	19.6	100.38	/	/	/	晴
		第四次	19.6	100.24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01.02	第一次	21.9	100.39	68	西南	2.3	晴
		第二次	21.9	100.16	68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21.9	100.22	68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21.9	100.34	68	西南	2.3	晴
	2025.01.03	第一次	19.6	100.11	66	西南	2.4	晴
		第二次	19.6	100.24	66	西南	2.4	晴
		第三次	19.6	100.35	66	西南	2.4	晴
		第四次	19.6	100.18	66	西南	2.4	晴
噪声	2025.01.02	昼间	21.9	100.36	68	西南	2.3	晴
	2025.01.03	昼间	19.6	100.29	66	西南	2.4	晴

5.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6.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乙苯			0.001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0.2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0.2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015mg/m ³
苯乙烯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备注: 带“*”表示项目分包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419122316)分析。

8. 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见表 8.1。

表 8.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刘飞	ZCJC-CY-013	2024-11-1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王帅	ZCJC-CY-005	2024-05-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朱慧斌	ZCJC-CY-012	2024-10-10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李双金	ZCJC-FX-008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吴卓莹	ZCJC-FX-009	2024-10-2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冯华盛	ZCJC-FX-002	2024-04-2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颜璨林	ZCJC-FX-001	2024-05-08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赖燕丽	ZCJC-FX-007	2024-04-09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黄明辉	ZCJC-FX-005	2024-08-05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